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00號建物之面積「16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總面積81.42、陽台面積8.3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且上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